

屏東縣車城鄉學生教育補助自治條例總說明

基於照顧本鄉學子福祉，提升教育文化並減輕教育負擔，落實教育福利政策，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全文共八條，茲將主要立法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條文第一條)
- 二、教育補助應具備之資格。(條文第二條)
- 三、教育補助申請之流程及方式。(條文第三條)
- 四、教育補助之項目。(條文第四條)
- 五、教育補助金額標準。(條文第五條)
- 六、為避免資源重疊，減少重複請領導致浪費，提升補助之有效性，特排除已領取政府相關教育補助者申請。(條文第六條)
- 七、教育補助之經費來源。(條文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條文第八條)

屏東縣車城鄉學生教育補助自治條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基於照顧本鄉學子福祉，提升本鄉教育文化，落實教育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補助資格及依據如下： 一、應於本鄉連續設籍滿六個月，且具有正式學籍之本鄉國民中、小學學生及就讀本鄉之幼兒園學童，以每學期始日前一日為計算終止日。 二、戶籍遷出後再行遷入者，設籍時間應重新起算。	明定本鄉教育補助應具備之資格，為鼓勵學生設籍本鄉，並就讀轄屬國中小及幼兒園，於本條第一款規定連續設籍之期間，得給予教育補助。	
第三條	符合補助資格者，上學期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相關戶籍資料，由所就讀學校查驗其資格，並統一造冊向本所辦理申請；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	教育補助申請之流程及方式。	
第四條	教育補助項目如下： 一、代收代辦費。 二、學生保險費。 三、教科書及教材費。 四、學習文具用品費。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教育相關之必要費用。	教育補助之項目。	
第五條	教育補助金額標準如下： 一、就讀本鄉國民中、小學生每學期每人教育補助費用上限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就讀本鄉幼兒園學童之營養午餐費全額補助。	教育補助金額標準。	
第六條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政府相關教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實際繳納之費用如低於補助標準，以實際繳納金額為限。	為避免資源重疊，減少重複補助導致浪費，以提升補助有效性，特排除已領取政府相關教育補助者申請。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每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及本所年度預算編列支應，倘因經費金額發生增減變動或取消時或財源不足時，得調整補助金額或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	教育補助之經費來源。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屏東縣車城鄉學生教育補助自治條例

115 年 9 月 14 日車鄉民社字第 11500037663 號令公布

第一條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基於照顧本鄉學子福祉，提升本鄉教育文化，落實教育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補助資格及依據如下：

一、應於本鄉連續設籍滿六個月，且具有正式學籍之本鄉國民中、小學學生及就讀本鄉之幼兒園學童，以每學期始日前一日為計算終止日。

二、戶籍遷出後再行遷入者，設籍時間應重新起算。

第三條 符合補助資格者，上學期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相關戶籍資料，由所就讀學校查驗其資格，並統一造冊向本所辦理申請；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

第四條 教育補助項目如下：

一、代收代辦費。

二、學生保險費。

三、教科書及教材費。

四、學習文具用品用品費。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教育相關之必要費用。

第五條 教育補助金額標準如下：

一、就讀本鄉國民中、小學生每學期每人教育補助費用上限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就讀本鄉幼兒園學童之營養午餐費全額補助。

第六條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政府相關教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實際繳納之費用如低於補助標準，以實際繳納金額為限。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每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及本所年度預算編列支應，倘因經費金額發生增減變動或取消時或財源不足時，得調整補助金額或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